

动态

▶ 天津： 再取消多项小微企业收费

为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天津市在国家免征小微企业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上，对涉及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一级项目3项，包括房屋登记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森林植物检疫费；明细项目7项，包括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考评员考核费、计量授权考核费、新药审批费一并免征。同时，继续免征批准设立的小微企业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工本费。对3项涉及该市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住房交易手续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和引航费，一并对小微企业免征。

（本刊通讯员）

▶ 福建： 新常态下转方式促增长

福建省财政部门积极转变支持发展的方式方法，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较快增长。一是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优化投资结构，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运营模式，探索运用规范的PPP模式新建或改造一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优先考虑将具备特许经营权的项目作为PPP推广运用对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支持出口行业转型升级。完善促进外贸发展政策，做好2015年起出口退税增量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政策的落实工作，积极支持福建自贸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逐步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补助，整合部门专项资金，通过设立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市场化模式，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三是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贴

息等就业扶持政策，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研究促进信息、绿色、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六大领域消费的财税措施。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确保2015年底前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范围覆盖到每一个事业类型。探索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改革。四是落实关于促进创新型、稳定工业增长的财税措施，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推动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为导向的产业发展促进机制。五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力度支持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大力推动互联网经济、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发展壮大。落实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财税政策，实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制度，落实好开展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和收费清理，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冰卿）

▶ 湖南： 社保基金票据电子化改革

2015年1月1日，湖南启用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电子收款收据（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电子收据”），首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先河。社保基金电子收据是指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收取社会保险基金时，向参保单位开具的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凭证，适用于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基金。该收据主要特点是仅设一联电子版收据联，采用电子信息防伪，以电子形态存储保存，可用白纸打印。电子收据号码由省财政厅根据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送的信息进行自动分配。该收据无须财政部门进行核销和年检。收据生成后，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可登陆“湖南非税收入网”或“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查验收据相关信息。参保单位可在“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打印社保基金电子收据，其与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及银行缴款回单三者一并作为报账依据。

（罗云峰 杜娟）

▶ 宁夏：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创新

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宁夏自2014年起实施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对政府支持企业的科技研发由“先期投入”调整为“事后补助”，改变了传统的先立项、先投入的做法，在推进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了“后补助”机制。“后补助”打破了条块化管理，由科技、财政、经信、发改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共同研究确定后补助扶持重点，共享项目申报、论证、立项等信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由“重立项、轻管理”向“重过程、求实效”转变，使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2014年，宁夏共下达三批94个“后补助”项目，后补助资金达到6290万元。2015年，自治区财政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科技资金年度预算比2014年明显增加。

（本刊通讯员）

▶ 山西泽州：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2014年，山西省泽州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全县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一是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拨付179万元，对全县154家非公办幼儿园“民办公助”，惠及227名自雇幼儿教师、1万余名幼儿。拨付222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全免费”，惠及134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6568名幼儿。投入1103万元,新改扩建凤城、金村镇大庄等5所幼儿园,推进了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3816万元,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189所小学、35所中学正常办公教学的需要。拨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335万元,惠及3441名中小学生。投入2412万元,对152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进行配备改造,新装电子白板753套,创建二级图书馆16所。投资452万元,县财政补助200万元,为35所中学新装计算机教室28个,装备计算机958台。三是高中教育上档升级。继续实行普通高中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拨付1456万元,惠及5所普通高中、7657名学生。拨付450万元,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免学费。拨付3893万元,用于县一中、二中、三中以及县高级职业中学、第二职中的基础设施建设。

(李清亮)

江苏湖东： 创新管理村级事务

近年来,江苏省沭阳县湖东镇积极探索创新村级事务管理模式,使村级事务管理走上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轨道。一是推行“两会两票一测评”,实现民主管事。各村通过召开党员大会和群众代表大会的“两会”讨论、党员建议票和群众代表决议票的“两票”决策、群众满意度测评的方式,让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到村级重大事务决策的全过程。二是推行村级财务集中报审,实现民主管财。村级重大事项支出必须按照“两会两票一测评”程序事前研究、充分论证,提出合理支出计划,报请镇党委审批。镇村级财务管理中心每月底对各村支出情况集中进行审核,合理且程序齐全的支出账务方可入账,确保村级各项收支清楚明白,资金流

入流出笔笔有账。三是推行《村规民约》,实现民主管人。《村规民约》从社会治安、土地管理、计划生育、环境整治、邻里关系等农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群众行为进行规范。自《村规民约》实施以来,全镇12个村群众签约率超过98%以上,每年评选表彰“五好家庭”120户以上,“遵纪守法公民”150人以上。

(孙兆向 周应叶 殷星)

浙江鄞州： 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助力大学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一是创业范围全覆盖。只要符合条件,均能享受相应创业政策,如小额担保贷款、场租补贴、税收减免等。2014年,鄞州区共办理创业小额贷款业务501家企业,发放贷款总额突破1亿元,在政策带动下,新增创业实体达1.78万家,创业带动就业人数8.13万人。二是就业补贴全到位。为引导大学生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基层一线就业,宁波市对符合条件的在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专科学历36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6000元。2014年,鄞州区惠及人数587人,补助金额达310万元。此外,被选任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者的大学生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宁波生源大学生,也能享受相应补贴。三是企业社保全优惠。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首次就业的大学生,可享受社保补贴。2014年,鄞州区共有4家大型企业和114家中小微企业受益,补贴金额分别为4.7万元和111万元。

(王邵逸)

安徽东至： 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

安徽省东至县立足职能多举措筹措

财政资金,破解制约农村发展的诸多难题,有效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一是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破解美好乡村建设“资金难”问题。县财政优先安排25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美好乡村建设,至2014年12月底共整合涉农资金3.56亿元。同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共吸引社会资金6950.1万元,更好地推进户外村内田间公益事业建设、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发展。二是加强农村公路网改造,破解村民“出行难”问题。支持建设便捷“连通网”,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设,2014年度升级改造26公里、完成投资3380万元;支持构筑养护“管理网”,县财政每年投入农村公路管养费用230万元;支持编织安全“保障网”,2014年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民生工程投资2875万元;支持铺设运输“服务网”,2014年建成14个农村客运站场、150个农村客运候车亭和招呼站,新增县城至香隅、东流、洋湖、葛公4条城乡公交线。三是推进渔民上岸工程,破解渔民“住房难”问题。将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纳入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分步骤稳步实施,及时拨付渔民上岸工程资金。全县226户945名以船为家渔民全部上岸居住。四是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破解农业“收成难”问题。2014年,全县共承保种植业108.16万亩,承保能繁母猪3224头,承保公益林、商品林合计309.12万亩。开展烟叶、大棚蔬菜、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保险2.5万亩,保险险种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实现保费2747.71万元,累计赔付1565.3万元,促进了农民增收。五是推进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破解农民“用水难”问题。重点推进胜利水厂、葛公水厂新建项目和昭潭水厂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管网延伸,完成8.2万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任务。

(钱钟龄)

动态

山东潍坊：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山东省潍坊市采取三项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一是压减结余结转资金。对连续2年未用完的资金，列入结余资金管理，对结余资金予以收回。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控制在该项基金的30%以内；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清理回收暂付款。严禁违规借垫资金，当年新增暂付款当年收回，加大力度清理历年挂账，存量暂付款再压减20%。三是严格财政专户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重新梳理财政专户开设情况，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凡不符合规定的财政专户坚决清理撤销。清理撤销专户中的资金，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纳入国库。

(李春光)

河南三门峡：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绩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河南省三门峡市财政采取了三项切实措施：一是改进申报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对项目评审和真实性的核实做出明确要求，加强项目的征信管理和评审管理，从源头上解决项目申报中存在的隐患。二是建立项目台账，控制项目规模。对在建项目建立项目台账，项目台账包括发改委批复金额、评审金额、合同金额、审计金额、资金下达和拨付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所有项目实行审计全覆盖，由审计部门对项目的资金、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性作出最终结论。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重点对资金拨付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实施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的项目，实行

资金收回制度。增强资金管理的透明度，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树丛 李晶晶)

湖北京山： 整合涉农资金推进农村建设

湖北省京山县积极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支农资金3.89亿元，建立统一区域规划、统一勘测设计、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项目实施、统一检查验收、分头报账“五统一分”管理机制，集中支持涉农项目发展，有效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京山县先后推进农谷大道高效种养模式推广，畜禽水产标准化、生态化养殖，京绿沿线乡村旅游建设，孙桥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新社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6个方面的试点示范建设。投入项目整合资金1100多万元，对京(山)绿(林)旅游专线村组实施生态修复、强化产业支撑、打造宜居村庄。投入2192万元，支持沙岭湾村、青树岭村开展房屋立面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广泛实施村庄绿化、道路硬化、水体净化、庭院洁化、环境美化工程建设，让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乡村靓丽再现。

(王午刚 江卫)

贵州雷山： 群众全程监督民生政策

2014年，贵州省雷山县财政局投入20余万元资金在重点乡镇和村寨建立14个阳光惠民终端监督查阅平台，将全县涉及民生的项目、资金全部公开。群众通过阳光惠民终端查询平台可以查询各项惠民政策和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并能方便地在服务终端上实施举报投诉，从而实现了对民生政策落实的全程监督。一年来，通过查阅平台查询的群众达14000余人次，县财政局共收到举报投诉20件，

有效保证了惠民政策的落实。

(梁定华)

新疆伊犁州直： 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亮点纷呈

新疆伊犁州直着力推动乡镇财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州直乡镇财政收支规模再上新台阶。2014年，乡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9.44亿元，增长17.23%。乡镇财政运行呈现收入增速较快、收入质量优良、保障能力增强的良好态势。二是乡镇财政机构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2014年，州直县市乡镇新招录公务员、事业人员38人充实到乡镇财政队伍中，乡镇财政干部队伍进一步壮大，人员结构继续优化。三是规范化财政所建设收获新成效。截至2014年，州直八县市99个财政所已全部完成了“三化”建设任务，建设成效初步显现，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实现规范化财政所建设目标。四是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拓展新领域。伊犁州直2014年纳入乡镇财政监管资金项目4712个，乡均47.6个；监管资金总额38.62亿元，乡均0.39亿元。监管操作更加规范，工作效率和监管成效明显。五是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联络员管理建立新规范。制定出台了《伊犁州直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联络员制度》，确定了财政局、乡财局、财政所、村委会共805名资金监管信息联络员，明确了各自的监管范围和具体监管项目，打造畅通、高效、双向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传递和反馈平台，确保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及时传递。六是惠农补贴现金发放实现新突破。截至2014年底，州直县市共现金发放农机购置、城乡低保、计生宣传员、“四老”人员等六类涉农惠农补贴资金6.12亿元，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方便。

(杨志林)